**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教〔2024〕61号

**关于印发《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合作企业校内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合作企业校内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年10月22日

|  |  |
| --- | --- |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  2024年10月22日 印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合作企业**

**校内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实践基地是进行实训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场所，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基本保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学院合作企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建设兼具生产、实训、认证、竞赛、研发、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产学研创协同创新实践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践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一条**** 实践基地建设遵循以符合人才培养需求为前提，以与专业相匹配、能够高质量完成实训教学任务为基础，以融入岗位任职要求和企业文化为特色，以培养创新型工匠为目标的原则。

****第二条**** 实践基地建设要坚持“产、学、研、创”一体化相结合，融入行业企业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规范，兼具生产、实训、认证、竞赛、研发、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产学研创协同创新实践基地，推进校地协同育人机制的建设，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实践基地建设要坚持实践教学与就业联动的协同机制，要坚持基地与学生就业基地共建、共享、共管、优势互补的原则。

第四条 实践基地建设要坚持通用性原则，设备和平台需市场上广泛使用，符合行业岗位需要，不得采用企业定制产品，且不得与学校现有教学、实训、管理和评价等系统重叠。

第二章 实践基地建设的基本程序

**第四条** 产业学院合作企业深入分析合作共建专业实践教学需要，结合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介绍和专业教学标准，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订相应的实践基地建设方案，方案要体现基地建设现状、岗课赛证分析（匹配度）、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容纳学生人数、实习实训内容、师资的配备等，连同人才培养方案、论证表和设备清单提交教务处，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五条** 教务处组织行业专家、信息中心对实践基地进行论证，重点从专业和实训标准、岗课赛证、市场价值、数量需求、实践文化、新技术、智能化、通用性和前瞻性等方面进行论证，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

**第六条** 产业学院合作企业通过正式招投标办法开展建设，邀请学校招标采购委员会全程参与。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验收与评估

**第七条** 建设完成后，产业学院合作企业整理好招投标材料、设备详细清单（附件二）、采购合同和发票(列明设备清单）等材料到教学质量管理与科研处，申请验收。

**第八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科研处组织信息中心、资产处、财务处、教学单位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九条** 资产处负责对资产进行入库登记和贴标，财务处负责档案留存和资产统计，信息中心负责定期设备检查评估工作。

第四章 实践基地管理与职责

**第十条** 教务处为学校实践基地的主管单位，负责全校实践基地的建设、教学的管理与协调，及时在教务系统中登记，产业学院实践基地优先满足合作办学专业实训需要，空闲时段可用于校内其他专业教学实践。

**第十一条** 信息中心负责对实践基地提供技术支持，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科研处按照产业学院验收要求，根据合作协议和招生人数测算，每学年开展两次验收，并作为合作分成款结算依据。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是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单位，合作企业要有专人负责基地建设、管理和实训教学工作，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要求，确保实习内容与职业标准紧密对接。要完善实训文化、管理制度，开发实训项目，制定《实训指导书》，并落实相关工作。在协议期限内各方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负责及时维修和保管。

**第十四条** 各实践基地建设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基地所在单位实践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校企采取“校企双师、双向赋能”模式，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技术骨干、管理人员等组建实践基地师资队伍，保障实践过程与生产过程紧密对接，并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进行全面考核与评定。

第五章 实践基地建设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产业学院合作企业根据合作协议要求设立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且每生投入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3000元（合作协议另有约定除外），根据需要采取整体建设与分步投入相结合方式建设。学校设立实践基地建设的专项经费，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奖补，政行企校共建共享。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承诺投入设备价值符合市场行情，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要求，且设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产品。保证设备不存在任何担保特权或其他限制使用的权利（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没有违反其可能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